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上述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15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津贴，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或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或子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

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

### **3、薪酬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及其他福利组成。薪酬根据其所任职岗位市场薪酬水平、风险因素、经营业绩、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确定。绩效薪酬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任双重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算薪酬，不发放兼任职务薪酬。

###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和公司经营目标相挂钩，季度绩效薪酬按月预发，季度考核完成后，扣除已预发部分进行差额结算，多退少补。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次发放，分别在春节前预发放和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

2、公司职工董事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其承担岗位职责领取薪酬并按月发放。所兼任的职工董事职务不再另计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年度薪酬并予以发放。

5、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